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點亮亞洲

照耀全球

2011 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介紹	2 4
	財務概要 2011年大事紀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5 6 8 11 31 40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71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82
	釋義	17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吳長江 盧綺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nvc-lighting.com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司介紹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貨商，主要從事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等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中國照明品牌供貨商。我們的產品通過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全國銷售網絡及2,968間雷士專賣店銷售，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在中國，我們擁有廣東、重慶、浙江、上海等生產基地，並在廣東惠州和上海設立了兩大研發中心。我們在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經銷機構。

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增長，通過自主研發體系，開展持續創新運動，為大眾提供高效節能、健康舒適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涉及商業、建築、辦公等領域。我們一直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特別是商業照明領域。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2）。

作為一家專業的照明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被眾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選擇，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天津地鐵、武廣高速鐵路、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等著名工程，希爾頓、喜來登、洲際等星級酒店，賓利、寶馬、豐田等著名汽車品牌，美特斯·邦威、七匹狼、勁霸等服裝品牌。我們亦成為2010年廣州亞運會燈光照明產品供應商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人工照明美化商業與人居空間，並以環保節能照明保護健康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推動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專家精神，踐行品牌信念和承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收入	589,339	471,725	305,770	256,415	130,068
毛利	151,047	137,253	84,030	62,908	30,896
毛利率(附註1)	25.6%	29.1%	27.5%	24.5%	23.8%
稅前利潤	98,645	82,316	20,110	20,171	12,822
稅前利潤率(附註1)	16.7%	17.4%	6.6%	7.9%	9.9%
本年利潤(附註2)	90,568	73,894	14,690	18,068	12,876
淨利潤率(附註1)	15.4%	15.7%	4.8%	7.0%	9.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6,503	71,338	12,843	17,949	12,850
非控制性權益	4,065	2,556	1,847	119	26

附註1：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稅前利潤率等於稅前利潤除以收入；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收入。

附註2：本年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前的利潤。

於12月31日止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37,968	186,796	168,368	150,790	66,463
流動資產	491,365	440,002	187,346	147,907	55,485
流動負債	106,449	99,177	105,934	108,100	36,649
淨流動資產	384,916	340,825	81,412	39,807	18,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884	527,621	249,780	190,597	85,299
非流動負債	35,218	31,358	82,062	85,264	32,703
總權益	587,666	496,263	167,718	105,333	52,596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225	492,261	164,192	103,654	51,018
非控制性權益	8,441	4,002	3,526	1,679	1,578
流動比率(附註1)	4.62	4.44	1.77	1.37	1.51

附註1：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011年大事紀



1月榮獲《北大商業評論》第四屆中國管理學院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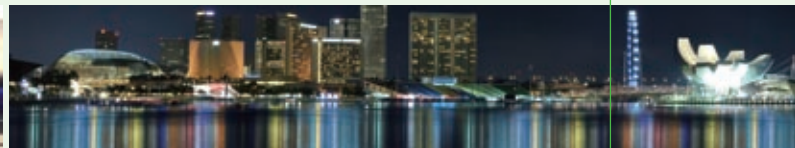
1月榮獲《安家》地產雜誌「中國地產頂級品牌合作商」、「綠色節能事業推動力特別大獎」、「中國光環境領域卓越貢獻人物」三項大獎。



6月榮獲香港《資本》雜誌「第六屆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1月



4月

2月

3月

5月

6月



3月舉行「2011年LED新品發佈會」，發佈了6大系列LED新品



3月連續兩年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市場佔有率壓倒眾多國內外品牌



3月與國際LED晶片巨頭－上海科銳光電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全面推動半導體照明產業的發展與變革

2011年大事紀



7月與亞奧理事會簽訂為期四年的協議，成為「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同時簽約成為「2013年第六屆天津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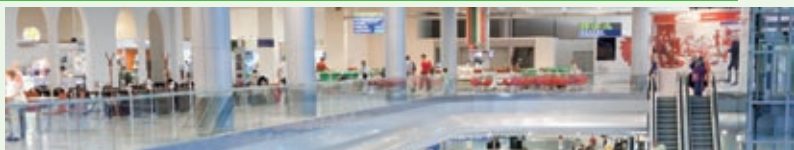
7月引進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策略股東，並展開廣泛的市場合作



7月中標提供國家高效照明產品730萬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月發起並實施了「2011全國八省愛心支教及捐贈節能照明產品活動」



9月榮獲「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稱號



12月雷士檢測中心獲全球最大、國際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和認證機構－SGS－CSTC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授牌認證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1年全年業績報告。

2011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其不平凡的一年。在「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政府加大力度推行綠色照明，並承諾以財政補貼等實際措施，把高效節能照明推廣到商業及居民領域。本集團準確把握國策脈搏，敏銳探尋行業機遇，在網點建設、專業工程項目管理及研發能力方面取得理想的成績。報告年度內，我們也開啟了體育行銷戰略，帶領雷士品牌影響亞洲、走向全球。



業績持續增長

2011年的照明行業經歷了優勝劣汰及平行整合，市場正走向成熟。面對國內外環境的不穩定，本集團積極應對，於報告年度內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收入增長24.9%至589,339,000美元；毛利增長10.1%至151,047,000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增長21.3%至86,503,000美元，基本每股盈利增長3.0%至2.77美分。為了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受惠國策 行業前景樂觀

伴隨著全球照明節能產業的迅猛發展，我國政府也高度重視照明技術創新與行業更新換代，接連頒佈了多項積極政策。2011年7月，科技部發佈《國家「十二五」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指明了未來五年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扶持重點，目標為於2015年，LED照明能佔國內通用照明市場30%以上份額，產值達人民幣5,000億元，位列世界前三強。2011年11月，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公佈《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分步驟禁止銷售和進口普通照明用白熾燈，這為雷士等專注節能照明產品的行業領導者帶來巨大的商機。此外，中國LED照明補貼計畫也呼之欲出，多管齊下的政策拉動令LED產業迎來柳暗花明。

拓展銷售網絡 國內國外雙線規劃

在國內，我們作為最大的中國照明產品供應商，在與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合作下，不斷擴張銷售網絡，報告年度內增加了158家專賣店至2,968家，單店平均面積達150平方米，增長25.1%。於2011年底，雷士的專賣店已經覆蓋到全國2,014個城市，銷售網絡已經幾乎觸及了所有的省會和地級城市。目前我們正積極開拓中小城市及農村市場，2011年贏得「中國逐步淘汰白熾燈、加快推廣節能燈(PILESLAMP)」節能推廣項目，將讓我們有機會參與為70個縣的300家店鋪提供節能燈。順應宏觀政策推動專業工程項目長遠發展的趨勢，我們在2011年新開發了19家專業工程客戶，成為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銷售增長點。2012年，我們將重點深挖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發展潛力，建立一個更深入、覆蓋面更廣的銷售網，2012年計劃新增400家專賣店。

在國外，我們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業務服務為輔的發展戰略，擴大海外市場份額。憑藉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的銷售經驗，我們不斷尋找與海外知名經銷商合作的機會，並輸出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到沙特、巴西、新西蘭等新興市場國家，開發新市場。2011年7月，我們更引進了全球能源管理專家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策略股東，借其國際品牌的優勢為我們開拓海外版圖助力。本集團正在該類市場物色具有核心技術及管道的企業進行收購兼併，有效發揮其本土資源優勢，使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穩步發展。2012年，本集團將重點聚焦新興市場國家及地區，通過分區域駐派有經驗管理人員自行開發市場，繼續推進LED類及螢光類節能產品等高增長率產品，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啟動體育行銷戰略 提升品牌影響力

近年來，雷士的產品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等重大體育賽事中大放異彩。憑著強大的企業綜合實力，2011年，我們與亞奧理事會攜手，標誌著本集團體育行銷戰略的正式起航，逐步樹立起雷士世界品牌的形象。

本集團於2012年3月份舉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臺北奧運會官方合作夥伴」簽約儀式，並且已簽約成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借助體育行銷頻頻亮相國內外大舞臺，相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品牌國際知名度起到正面的作用。

主席報告

除了加強外部宣傳外，我們不斷提升本集團綜合素質，為迎接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報告年度內，惠州研發中心實驗室及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分別獲得SGS – CSTC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授牌認可及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DEKRA）簽發的認證書，均為中國照明行業中的首例。這為我們開拓海外市場獲得了國際通行證，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攀升。

加強研究與開發

截止本年報日，本集團已獲授予240項以上專利，還有50項專利尚在申請中，研發體系日漸完善，研發水準穩步提高。依託強大的自主研發力量及充沛的資金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型高效節能的技術及產品，在LED封裝技術、室內及室外照明產品以及工業照明產品上創造新的突破。

本著「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的企業理念，我們將持續立足於節能低碳事業，為客戶點亮綠色生活。

致謝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多項成就歸功於全體僱員的勤勉，本人僅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與此同時，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承諾將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締造佳績，為順利實現2012年的全年經營目標而努力。

吳長江
董事長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整體業績概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收入較同期增長24.9%，達589,339千美元；毛利較同期增長10.1%，達151,047千美元；稅前利潤較同期增長19.8%，達98,645千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較同期增長21.3%，達86,503千美元。

市場回顧

2011年，歐美國家主權債務危機愈演愈烈，新興市場經濟體通貨膨脹持續高企，在此情況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2年1月24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1年世界經濟將增長3.25%，比2011年9月份的預計下調了0.75個百分點。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2011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2%。受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增速雖比上年有所回落，但依舊保持較穩定增長。2011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比上年增長27.9%，其中，住宅投資增長30.2%。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長16.2%，施工面積同比增長25.3%，竣工面積同比增長13.3%，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4.9%，銷售額同比增長12.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節能環保，推行綠色環保照明，加大節能減排補貼力度，繼續實施「高效照明產品推廣項目」仍是「十二五」時期的工作重點之一。國家「十二五」科技規劃對LED發展目標的表述為：2015年半導體照明佔據大陸通用照明市場30%以上份額，產值預期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推動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進入世界前三強。

儘管有國家的政策扶持，2011年仍是照明企業坎坷的一年。受成本上漲、房產調控、稀土漲跌、外銷不暢等多重因素作用，2011年照明市場整體增長疲軟，2011年1-12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累計生產電光源196.1億隻，同比增長4.0%（2010年增長率為22.6%），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25.2億套（台、個），同比增長6.4%（2010年增長率為24%）。眾多照明企業銷售及利潤增長均遜於預期，照明行業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年度內，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漲壓力，作為最大的中國照明品牌供應商，本集團把握行業整合機遇，通過包括持續改善雷士品牌銷售管道，成功增加銷售網點，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性價比，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等在內的有效業務策略，創造出穩步增長的理想業績。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158家。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68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014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97.5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17個，覆蓋率61.40%；鄉鎮城市488個，覆蓋率1.43%）；擴大專賣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量、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把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列為銷售增長點之一，新開發19家專業工程客戶，其中部分專業工程客戶銷售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本集團也順應市場趨勢，積極擴展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報告年度內，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達56,548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達62,717千美元，較同期有較明顯增長。本集團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2011年政府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產品招標中，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約730萬支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政府對高效照明產品的扶持和國民節能減排意識的提高，銷售有所上升。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的發展戰略。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通過不斷擴充海外知名經銷商隊伍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此外，在沙特，巴西，新西蘭等新開發國家，本集團通過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新投資6條節能燈生產線、2條節能燈管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1年12月31日					
設計產能(支)	75,000,000	68,000,000	259,884,000	101,400,000	9,9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實際產量(支)	72,986,508	65,761,685	184,432,138	93,942,148	9,710,539
於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利用率	97.3%	96.7%	71.0%	92.6%	98.1%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9,502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6%。本集團通過加大研發投入，組建高水準研發團隊，2011年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DEKRA)簽發的認證書並有兩款產品通過了認證。此外，本集團還獲得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科研課題一項，新申請專利有79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43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人員達373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13人，上海研發中心56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質量控制

報告年度內，惠州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國際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和認證機構－SGS－CSTC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授牌認可，是中國第一家獲得SGS－CSTC認可的照明企業實驗室。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593名質控人員。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鞏固行業領先的品牌知名度，完善企業的品牌管理體系，透過包括廣告投放、媒體傳播、社區公益以及參與國內、國際知名賽事等多方面的組合進行品牌推廣，使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品牌宣傳、媒介傳播活動保持雷士品牌的活力：1月，參評《北大商業評論》中國管理學院獎，雷士管道模式榮獲最極具份量的「管理學院獎」；3月，組織了LED新品上市和與上海科銳光電發展有限公司簽約宣傳，傳播雷士在LED領域的戰略；參評「2011中國房地產500強測評」，以25%的品牌首選率再次榮登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7月，引進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策略股東，擴大分銷網絡，並有望借助其海外知名度拓展海外市場；組織實施了與亞奧理事會簽約、中國節能示範基地掛牌等大型宣傳活動；8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全國八省愛心支教活動」，踐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公益形象。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在資本市場領域，榮獲香港《資本》雜誌「第六屆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在大眾市場領域，榮獲「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收入同比增長24.9%，達589,339千美元，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收入同比增長25.0%，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管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158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119,265千美元。海外雷士品牌收入同比增長42.1%，達39,231千美元，主要得益於海外市場的穩步擴張及LED類節能產品的推廣。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333,428	258,300	29.1%
光源產品	196,852	157,624	24.9%
照明電器產品	59,059	55,801	5.8%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收入增長29.1%，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管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光源產品收入增長24.9%，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1.5%，非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6.7%，主要受惠於節能減排政策及市場對節能光源需求的日益增長；照明電器產品收入增長5.8%，收入增長較緩主要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照明電器產品海外銷售佔比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317,596	246,680	28.7%
光源產品	66,028	54,345	21.5%
照明電器產品	31,651	27,303	15.9%
小計	415,275	328,328	26.5%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5,832	11,620	36.2%
光源產品	130,824	103,279	26.7%
照明電器產品	27,408	28,498	-3.8%
小計	174,064	143,397	21.4%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收入和來自國際的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收入			
燈具產品	284,052	224,765	26.4%
光源產品	138,547	118,342	17.1%
照明電器產品	33,011	29,008	13.8%
小計	455,610	372,115	22.4%
國際收入			
燈具產品	49,376	33,535	47.2%
光源產品	58,305	39,282	48.4%
照明電器產品	26,048	26,793	-2.8%
小計	133,729	99,610	34.3%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收入及國際收入較同期均有所增長，而國際收入相比中國收入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收入增長22.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25.0%；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11.5%。國際收入增長34.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42.1%；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3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節能產品	356,664	283,964	25.6%
非節能產品	232,675	187,761	23.9%
合計	589,339	471,725	24.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收入 比例(%)	千美元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301,939	51.2%	232,644	49.3%
外包生產成本	66,258	11.2%	44,620	9.5%
勞工成本	45,775	7.8%	36,469	7.7%
間接費用	24,320	4.2%	20,739	4.4%
銷售成本合計	438,292	74.4%	334,472	70.9%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31.0%，主要反映了產品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4%，從而毛利率從2010年的29.1%下降到2011年的25.6%，主要是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毛利為151,047千美元，較同期增長10.1%，主要反映了銷量的增加。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84,467	25.3%	82,319	31.9%
光源產品	56,919	28.9%	43,603	27.7%
照明電器產品	9,661	16.4%	11,331	20.3%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6%，達84,467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6%至25.3%，主要是由於包含光源的燈具產品受稀土價格波動大的影響以及燈具產品結構的變動。

報告年度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0.5%，達56,919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2%至28.9%，主要是提高部分產品的售價以抵銷原材料上漲帶來的影響。

報告年度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7%，達9,661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9%至16.4%，主要因為金屬材料的上漲、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112,070	27.0%	108,085	32.9%
非雷士品牌	38,977	22.4%	29,168	20.3%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7%，達112,070千美元，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5.9%，主要是受成本上漲影響，收入比重大的燈具產品毛利率受稀土及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下降較多；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3.6%，達38,977千美元，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1%，主要是部份光源產品售價提升的影響。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和國際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收入：				
燈具產品	72,165	25.4%	74,719	33.2%
光源產品	45,247	32.7%	35,675	30.1%
照明電器產品	6,450	19.5%	7,212	24.9%
小計	123,862	27.2%	117,606	31.6%
國際收入：				
燈具產品	12,302	24.9%	7,600	22.7%
光源產品	11,672	20.0%	7,928	20.2%
照明電器產品	3,211	12.3%	4,119	15.4%
小計	27,185	20.3%	19,647	19.7%
合計	151,047	25.6%	137,253	2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度內，中國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5.3%，達123,862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達102,806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7.7%，達21,056千美元。

報告年度內，國際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8.4%，達27,185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3.0%，達9,264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1.3%，達17,921千美元。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98,656	27.7%	86,487	30.5%
CFL燈管	17,955	27.3%	17,603	24.5%
T4/T5支架	39,144	33.1%	39,925	41.6%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28,613	28.4%	17,262	27.3%
電子鎮流器	3,565	11.2%	4,670	15.6%
HID光源	3,640	48.9%	3,543	40.9%
熒光光源	2,668	21.9%	1,576	27.3%
LED產品	3,071	14.9%	1,908	23.2%
非節能產品	52,391	22.5%	50,766	27.0%
總毛利	151,047	25.6%	137,253	29.1%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8%至27.7%，主要因為(1)銷量大的T4/T5支架受金屬材料及螢光粉等主要材料的漲價影響，毛利率下降(2)產品結構的調整，如為打開市場，加大力度推廣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1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2）。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銷售使用我們商標的產品的年收入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按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6%到8%的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3.0%，達37,440千美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下降至2011年同期的6.4%，該比例的下降源於集團通過有效的運營管理，節省了包括運費及廣告宣傳費在內的部份費用開支。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22.3%，達36,796千美元，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減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計提1,315千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減少4.1%，達8,077千美元。我們所得稅支出的減少主要因為優惠稅率導致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所致。

本年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0,568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6,302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86,503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為4,065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07	36,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136)	(89,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4)	18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123)	135,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3	3,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報告年度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15,607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110,256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41,776千美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7,234千美元；(iii)11,85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780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研發成本的增加、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報告年度內，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72,136千美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出以及研發成本的增加合計62,496千美元；(ii)收購英國雷士的非控制性權益310千美元；及(iii)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12,758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2,932千美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496千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達3,594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收到政府補貼6,903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6,494千美元及(iii)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5,682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被支付股息22,171千美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502千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4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5,414	119,503
預付賬款	20,905	8,494
短期存款	75,954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488,560	440,00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05	–
流動資產小計	491,36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223	51,2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514	44,438
計息貸款	6,494	–
應付所得稅	3,218	3,442
流動負債小計	106,449	99,177
淨流動資產	384,916	340,825

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62和4.44。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6,494	—
債務合計	6,494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00,700)	(243,41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9,225	492,26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59,536千美元，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8,889千美元，主要為英國雷士新購入倉庫；(ii)機器設備投入17,635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及(iii)在建工程投入25,266千美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總額達6,494千美元（2010年：無），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該計息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893%的20,000,000元和年利率為7.015%的10,000,000元，(2)美元貸款：年利率為4.525%的1,500,000美元，(3)英鎊貸款為151,000英鎊，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10%。該等貸款將在2012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資產抵押

除本年度報告第149頁至15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有關資本承諾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第162頁至16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兼併與收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重大投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但我們提高了某些主要原材料的庫存以保證足夠的供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1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的就國內銷售最高可達85%不可收回賬款和就國際銷售最高可達90%的不可收回賬款投保，不可收回賬款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2,520萬人民幣（針對國內銷售）和2,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868名（2010年12月31日：9,988人）。報告年度內，有關僱員成本為68,738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823千美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為54,337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744千美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現年46歲，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穆宇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研發及生產管理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曾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現年54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閻先生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此外，閻先生還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閻先生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ATA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此外，閻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 2001年至2009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2年至2009年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007年至2011年出任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林和平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目前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許明茵女士，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在私募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她目前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紐約高盛公司工作，而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則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在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後，許女士於2000年重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許女士目前為深圳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於1995年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目前為深圳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於1995年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海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電氣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自1996年起加入Schneider Electric（「施耐德電氣」）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不同之管理職位。他先後出任施耐德自動化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施耐德電氣自動化銷售總監、施耐德上海配電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施耐德電氣低壓產品市場總監。至2004年，他調任施耐德電氣法國總部擔任全球OEM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施耐德電氣全球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82年直至2000年9月退休之前Powrie先生一直擔任香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合夥人。從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及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Powrie先生曾擔任中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駐北京的顧問及高級顧問。Powrie先生於1971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並跟隨該公司在英國、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工作。2004年至2009年期間，Powrie先生出任Hurra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Powrie先生於1971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en Daas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照明業務部主席，且在此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專業燈具業務部門及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全球燈具業務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在飛利浦照明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飛利浦亞太區照明業務部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飛利浦歐洲、中東和非洲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0月起，Den Daas先生一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lmont Industries, Inc.的董事。他亦擔任GLO AB（為納米

先生一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lmont Industries, Inc.的董事。他亦擔任GLO AB（為納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術LED領域的一間新興公司) 董事會主席以及Luxim Corp和iWatt Corp的董事。Den Daas先生於1973年獲得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還於1977年獲得荷蘭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在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學課程。Den Dass先生在2010年11月之前一直是美國全國電氣製造商協會(美國的一個貿易組織)總監。



王錦燧先生，現年7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以來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各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到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高級管理層

吳長江先生，現年46歲，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穆宇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洪曉松先生，現年44歲，是我們惠州研發中心的總經理。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深圳黃金燈飾集團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2004年至2007年分別擔任深圳金照明工程公司和深圳市金悅光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成功研發多種奧運會專用燈具，使本集團產品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立於奧運會賽場。洪先生是「國家註冊高級照明設計師」及中國照明學會高級會員，自2004年開始致力於新型節能光源的研發及推廣，是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推廣LED工程應用的人員之一，取得多項產品技術專利。洪先生於1989年取得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李新宇先生，現年39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他於2012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北京森德散熱器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兼生產經理。自2003年加入施耐德電氣並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施耐德機電市場銷售總監，2009年至2011年擔任施耐德智慧終端機華東銷售總經理及施耐德智慧終端機行業銷售總經理。李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及電腦應用專業並於2009年5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課程。



錢根躍先生，現年58歲，是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他在照明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2008年加入我們以前，錢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上海光達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總工程師，在此期間獨立或與團隊成功研發了各種三基色螢光燈管及電子鎮流器產品。在加入本公司之後，錢先生及其團隊共同創建了上海研發中心，建立了傳統光源、電子和LED的研發體系，其帶領的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了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的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鷹先生，現年45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我們前，他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王明華先生，現年36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12年的經驗。他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06年升任現在的職位。在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鄭州宏苑經貿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廣東博奧司企業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市場推廣、財務及公司形象系統。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了美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長勇先生，現年42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採購和物流管理。他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吳先生最初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惠州雷士的採購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惠州索菲照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再次加入我們，負責物流管理。吳長勇先生於2008年取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攻讀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吳長勇先生是吳長江先生的弟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風雲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市場、品牌及大項目管理工作。徐先生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他曾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服務於TCL集團，讓·古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銳豐音響集團。他在市場、品牌、大項目方面擁有16年的經驗，曾出版《打進鳥巢》及《三國人物志與現代企業管理》。多次獲得亞奧理事會、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運會等國際組織特別嘉獎。徐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系。



楊文彪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國內和海外銷售工作。他對照明行業有13年的經驗，在1999年加入雷士前他曾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和深圳思維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負責人。楊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楊先生亦獲得了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殷慷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投資併購工作。殷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他於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1992年至1995年擔任復旦大學光源與照明工程系教師，1995年到2007年擔任飛利浦照明中國工程總監和燈具產品管理總監。他於1992年和2000年分別在復旦大學取得計量學理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3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



甘美霞女士，現年44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擁有逾19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甘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通過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73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績及分配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1頁的財務報表。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末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若按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58,0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大約110,530,000港元（折合約14,221,000美元）（含稅）。本公司股東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467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有約762百萬港元用於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3頁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計息貸款總額達6,494千美元（2010年：無），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股本

報告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4頁至第156頁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78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可供分派之儲備是股份溢價和留存收益。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於股東之儲備為529,030千美元（2010年：461,311千美元）。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在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公佈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長江 (董事長)	於2006年3月2日獲委任
吳建農	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
穆宇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夏雷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1年8月24日辭任
閻焱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林和平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許明茵	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
朱海	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王錦燧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服務合同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的委任與重選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an Russell POWRIE、Karel Robert DEN DAAS及王錦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476,000 (L) (附註2)	0.97%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5,500,000 (L)	2.39%
	普通股	視同權益	625,000 (L) (附註3)	0.02%
	普通股	控制公司的權益	494,848,992 (L) (附註4)	15.67%
	股權證	控制公司的權益	8,400,000 (L) (附註4)	0.27%
穆宇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000 (L)	0.003%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04%
	普通股	視同權益	625,000 (L) (附註5)	0.02%
閻焱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000 (L)	0.017%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274,000 (L)	0.71%
林和平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000 (L)	0.017%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274,000 (L)	0.7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2) (L)代表好倉。
- (3) 該等股份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該信託名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1年12月31日，還有625,000股股份留在該信託。
- (4) 該等股份及股權證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擁有NVC Inc.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及股權證中的全部權益。
- (5) 該等股份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該信託名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1年12月31日，還有625,000股股份留在該信託。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附註1)	18.33%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94,848,992 (L)	15.67%
	實益擁有人	股權證	8,400,000 (L)	0.27%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3)	9.13%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3)	9.13%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3)	9.1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3,191,000 (L)	8.97%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6,851,000 (L) (附註4)	5.6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4)	0.0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77,538,000 (L) (附註5)	5.62%
	控股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4)	0.016%
吳建農 (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3,191,000 (L) (附註7)	8.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75,000 (L)	0.01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3)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購股權由GS Direct, L.L.C.持有。GS Direct,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S Direct,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6,8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117,000股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70,000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 (6)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7) 該等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實際擁有其85%權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作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董事會報告

於201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董事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1,250,000	-	0.4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
			(附註1)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	0.31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	0.31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吳建農(附註2)	購股權	股東	375,000	-	0.4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5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6%
其他人員 (含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12,000,000	-	0.75	2007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
			10,591,000	-	0.75	200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
			15,050,000	-	0.4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
			533,000	533,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12,500,000	9,6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30%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139,870,000	45,270,000				1.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報告第158頁至第1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93,800,000份被行使。被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權日期	行使數量	行權價格	行權日期前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格
2011年3月17日	26,217,000	0.31港元	3.888港元
2011年5月9日	14,425,000	0.4港元	4.088港元
2011年5月9日	22,591,000	0.75港元	4.088港元
2011年6月16日	1,875,000	0.4港元	3.822港元
2011年6月29日	375,000	0.4港元	3.814港元
2011年6月29日	2,100,000	2.1港元	3.814港元
2011年8月29日	26,217,000	0.31港元	3.412港元
合計	93,800,000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800,000份由於員工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如下：

失效數量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800,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所披露之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吳長江先生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遵守本公司與吳長江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狀況，並信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妥為遵從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及其質押股份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重慶恩林（為吳長江先生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優先購買權乃根據吳長江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時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授予本公司。重慶恩林擬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向Schneider Electric SA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與配線器、智能系統及其他低電壓產品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而本公司對該等資產擁有優先購買權。經考慮重慶恩林的成長前景及Schneider Electric SA的附屬公司所提議的代價後，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表示拒絕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收購上述資產。

由於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重慶恩林的若干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及第14A.70(3)條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5%，故該項交易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訂立的交易中，部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及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及諮詢費。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3.27百萬美元、4.57百萬美元和6.40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商標許可費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商標許可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為3,864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在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聯的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框架協議於2011年5月31日經修訂，增加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重慶恩林為訂約方，以開始對其通過我們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進行管理。根據此協定，重慶恩林會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輔助產品及元件，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最髙年度總額分別為4.90百萬美元、11.30百萬美元和15.84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分銷佣金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及2011年5月31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分銷佣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實際金額為7,729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長鑫五金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購買而長鑫五金同意銷售（按非排他性基準）長鑫五金所生產的五金和烤漆產品等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數量和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要求。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長鑫五金原材料採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07百萬美元、3.07百萬美元和3.22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長鑫五金的原材料採購實際金額為90千美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支付的租金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0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0.23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和1.60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較預期租賃本公司更多面積的物業，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租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的租賃費的實際金額為257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研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研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友和為我們開發並製作用於生產熒光燈管的新設備樣品。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研發的諮詢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6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和1.46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研發的諮詢費用的實際金額為498千美元。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與江山黎明訂立一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黎明負責為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等運輸貨物，例如產品和可回收再用的包裝箱等。該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和2.90百萬美元。

因本公司的銷售比預期好，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江山黎明相關的運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的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費用的實際金額為1,171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從這兩家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杭州同人還就我們所購買的設備和軟件提供維修服務。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5.96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和3.76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為3,276千美元。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重慶恩緯西一直僅為本集團製造照明產品，但這不屬於其應承擔的義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39百萬美元、7.70百萬美元和19.00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內，因戶外燈具的市況好於預期，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的採購實際金額為7.543百萬美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訂約採購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重慶恩緯西的實際金額為7,543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世明和衢州奧仕特訂立一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和向衢州奧仕特採購熒光粉。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5.54百萬美元和17.09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實際金額為12,334千美元。

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浙江雷士於2010年4月20日簽立了一份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向浙江雷士購買節能燈，並賣予客戶。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購買訂約生產產品而應支付予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7.31百萬美元、40.96百萬美元和61.45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而應付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26,554千美元。

董事會報告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浙江雷士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浙江雷士同意購買（按非排他性基準）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所生產的半成品光源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用。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收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0.49百萬美元、30.74百萬美元和46.11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收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30,308千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向或從獨立協力廠商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之重大合同中，無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者間接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1頁至1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7,402千美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6及附註8(a)。

管理合同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捐贈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168千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86%及6.0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佔其採購的14.98%和5.27%。

董事會報告

五大供應商中的重慶恩緯西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詳情請見上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詳情請參照本年報第61頁至第70頁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本報告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財務報表，過去三年本公司也沒有更換核數師，擬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依據。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規定內容，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報表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
 穆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於2011年8月24日辭任*）
 閻焱先生
 林和平先生
 許明茵女士
 朱海先生（*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王錦燧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並未採用董事提名程序的書面條款。有關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一般由董事長負責挑選或董事間推薦適合之候選人出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並制訂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朱海先生除外）。朱海先生之委任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上述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與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而根據該服務協議公司不能在不付賠償金的情形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五次會議，以省覽及通過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考慮通過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決策。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吳長江先生（董事長）	5/5
吳建農先生（註）	0/2
穆宇先生	5/5
夏雷先生（註）	2/4
閻焱先生	4/5
林和平先生	4/5
許明茵女士	4/5
朱海先生（註）	1/1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4/5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4/5
王錦燧先生	4/5

註：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

夏雷先生於2011年8月24日辭任

朱海先生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和（於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這雙重角色均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董事長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董事委員會

報告年度內，董事會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兩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亦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並制訂了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及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閻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新增的《上市規則》第3.25條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2012年3月26日，新增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為委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獲委任為新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閻焱先生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金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閻焱先生	2/2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2/2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王錦燧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四次會議，閱覽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程序及合規程序，內部審核師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報告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重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4/4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3/4
王錦燧先生	3/4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的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長江先生（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和架構。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從沒有召開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頁至7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3,351,000元，且外部核數師並沒有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層面。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機會。董事會董事長、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3至172頁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就內部控制而言，按董事釐定須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2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入	6	589,339	471,725
銷售成本		(438,292)	(334,472)
毛利		151,047	137,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	20,056	13,3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440)	(36,347)
管理費用		(36,796)	(30,097)
其他費用	7.3	(1,099)	(1,291)
財務收入	7.4	3,262	1,938
財務費用	7.5	(502)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117	129
稅前利潤		98,645	82,316
所得稅支出	9	(8,077)	(8,422)
本年利潤		90,568	73,89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503	71,338
非控制性權益		4,065	2,556
		90,568	73,89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2.77美分	2.69美分
攤薄	10	2.73美分	2.53美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本年度利潤	90,568	7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02	8,374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106,870	82,2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40	79,569
非控制性權益	3,830	2,699
	106,870	82,2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484	84,817
預付土地租金	14	11,322	11,536
商譽	16	34,849	34,121
其他無形資產	17	55,786	53,03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706	689
遞延稅項資產	20	4,765	2,537
長期遞延支出		56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968	186,7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1,54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5,414	119,503
預付款	23	20,905	8,494
短期存款	24	75,954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4,746	182,766
		488,560	440,00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5	2,805	-
流動資產合計		491,36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61,223	5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514	44,438
計息貸款	27	6,494	-
應繳所得稅		3,218	3,442
流動負債合計		106,449	99,177
淨流動資產		384,916	34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884	527,621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310	15,038
政府補助	28	20,908	16,3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18	31,358
淨資產		587,666	496,2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股份溢價	29	296,826	315,130
股東出資	30(a)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30(b)	13,335	10,44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0(c)	1,586	1,768
匯兌準備	30(d)	34,395	17,858
留存收益		217,983	134,37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1	14,221	11,811
		579,225	492,261
非控制性權益		8,441	4,002
總權益		587,666	496,263

吳長江
董事

穆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29)	股份溢價 (附註29)	股東出資 (附註30(a))	法定公積金 (附註30(b))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附註30(d))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福利準備 (附註30(c))	匯兌準備 (附註30(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年度利潤	-	-	-	-	-	-	86,503	-	86,503	4,065	90,5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6,537	-	-	16,537	(235)	16,30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6,537	86,503	-	103,040	3,830	106,870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890	-	-	(2,890)	-	-	-	-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609)	-	-	-	-	-	-	(609)	609	-
購股權行權	-	6,687	-	-	(1,005)	-	-	-	5,682	-	5,682
僱員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	823	-	-	-	823	-	823
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10,120)	-	-	-	-	-	-	(10,120)	-	(10,120)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14,221)	-	-	-	-	-	14,221	-	-	-
其他	-	199	-	-	-	-	-	-	199	-	199
2011年12月31日	-	296,826	879	13,335	1,586	34,395	217,983	14,221	579,225	8,441	587,666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附註29) 千美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成份 千美元	股東出資 (附註30(a)) 千美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30(b))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附註30(c)) 千美元	匯兌準備 (附註30(d))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	164,192	3,526	167,718
本年利潤	-	-	-	-	-	-	-	71,338	-	71,338	2,556	7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8,231	-	-	8,231	143	8,374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8,231	71,338	-	79,569	2,699	82,26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288	-	-	(3,288)	-	-	-	-
首次公開發行（「首次 公開發行」）中發行新股	-	191,824	-	-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	-	59,247	-	59,247
購股權行權	-	5,709	-	-	-	(1,148)	-	-	-	4,561	-	4,561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744	-	-	-	744	-	744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2,223)	(2,223)
2010年中期股息	-	(7,876)	-	-	-	-	-	-	-	(7,876)	-	(7,876)
建議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11,811)	-	-	-	-	-	-	11,811	-	-	-
2010年12月31日	-	315,130	-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8,645	82,31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11,549	9,37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427	39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攤銷	7.1	3,976	3,385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7.1	8	1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143	69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6/8	823	744
財務收入	7.4	(3,262)	(1,938)
財務費用	7.5	502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117)	(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1	698	1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	1,812	178
政府補助	7.2	(3,232)	(3,587)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7.1	-	1,844
匯兌收益淨額	7.2	(1,716)	(673)
		110,256	95,35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37,234)	(37,624)
存貨增加		(41,776)	(19,30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80)	8,372
已繳所得稅		(11,859)	(9,916)
		15,607	36,8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496	6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25)	(25,488)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531)	-
添置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付款		(3,640)	(1,720)
購買附屬公司或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310)	(7,736)
已收利息		2,932	1,342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2,758)	(56,148)
		(72,136)	(89,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新股所得款		-	201,23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29(a)	5,682	4,561
已派股息		(22,171)	(7,355)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	(2,223)
收到政府補助	28	6,903	10,802
支付上市交易成本(含股份發行成本)		-	(11,460)
新增銀行借款	27	6,494	23,834
償還銀行借款		-	(30,4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502)	(1,2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4)	18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123)	135,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03	3,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4,746	125,031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4	-	57,735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17,177	114,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177	114,4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82,069	35,521
其他應收款項	22	880	596
短期存款	24	68,070	5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656	84,765
流動資產合計		161,675	180,11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097	6,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08	3,176
流動負債合計		7,705	9,966
淨流動資產		153,970	170,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147	284,607
淨資產		271,147	284,6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股份溢價	30	297,435	315,130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0	1,586	1,768
累計虧損		(42,095)	(44,10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1	14,221	11,811
總權益		271,147	284,607

吳長江
董事

穆宇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NVC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及GS Direct, L.L.C.，於2011年12月31日，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18.33%、15.67%、9.13%、8.97%及5.6%股權。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⁴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燈用鎮流器、 照明電器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⁴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⁵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折合2,740,702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 及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三友」） ⁶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折合1,369,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⁴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⁴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1,4}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 及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Lighting Limited (「英國雷士」) ²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2,000,000英鎊 (折合3,395,857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中國大陸	200,000港元 (折合25,643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中國大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實業」) ^{3,4}	中國 2011年11月7日／ 中國大陸	200,000,000港元 (折合25,744,996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銷售光源、燈具 及照明電器。

* 中國大陸指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其他地區。

¹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阿卡得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² 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的名稱由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變更為NVC Lighting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UK NVC的註冊資本增至2,000,000英鎊。於本年度，新增資本乃悉數用於投資。於2011年4月6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310,000美元）收購UK NVC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所持有的餘下20%權益。

³ 截至財務報表申報日期，重慶實業的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⁴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⁵ 該附屬公司被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⁶ 該附屬公司被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完全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合計亦會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控制權保持不變，則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 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解除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解除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留存收益賬，如適宜。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正案預付
－詮釋第14號修正案	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包含於「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進了對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可豁免遵守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触之處並闡明詞義。各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某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該等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等修正案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正案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僅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組成部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以其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等修正案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替代及自願替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等修正案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既可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亦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該等修正案闡明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中體現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後續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遞延稅項： 潛在資產的恢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本集團合理預期以下已頒佈準則將適用於本集團，並擬於彼等生效時予以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種修訂引致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負債的所有其他要求則結轉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解除確認及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生效時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其說明了共同控制的合資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資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點（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7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正案。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修正案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非折舊資產」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始終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若干修正案，包括基本轉變，簡單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有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損失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企業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列賬，而並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

-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至8年
裝修費	3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重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五年）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

- 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
-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在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成本模型要求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資產在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攤銷的預期未來收益期為五至十年。

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的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確認標準的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43至50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很有可能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之出售。

一經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有關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的，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同時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且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步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時即予撇銷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的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貸記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餘下所得款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報告年度末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損益表。

交易成本基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始記作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手段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括一項租賃須根據安排於訂立日的性質而定：是否履行安排須視乎發行特定資產或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而定，即使該項權利並無於安排中明確規定。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得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收入將予確認。收入按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銷售稅或稅捐計算。收入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 (通常指發貨時) 確認, 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 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使用費收入

使用費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 (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的借款成本, 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 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 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 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 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 (「權益結算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並呈列為僱員權益福利準備。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年度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詳情載於附註1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的報告年度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b)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留存盈利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宣派為止。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部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年度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全部差額均計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英鎊。於報告年度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年度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記入權益的獨立部分外匯兌換儲備中。於出售功能貨幣為非美元的附屬公司時，就此特定附屬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非美元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功能貨幣非美元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年度末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19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總賬面值2,805,000美元的土地及樓宇。董事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於當日分類為持有作待售的標準，原因如下：

- 土地及樓宇可即時出售並可按其現有條件出售予潛在買家；
- 董事會已制訂出售計劃並與一個潛在買家進行初步磋商。倘與有關人士的磋商無法達致出售，董事會已識別數家其他潛在買家；及
- 董事會預期磋商及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載述如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31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對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及
-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1年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電器 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6,852	333,428	59,059	-	589,339
分部間	18,458	-	12,826	(31,284)	-
收入合計	215,310	333,428	71,885	(31,284)	589,339
業績	63,975	84,467	10,375	-	158,817
抵銷分部間利潤	(7,056)	-	(714)	-	(7,7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56,919	84,467	9,661	-	151,047
財務收入					3,262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3,232
商標許可費					3,955
分銷佣金					7,957
銷售廢料的收益					1,236
租金收入					476
匯兌收益淨額					1,716
其他					1,484
					20,056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11,917)
運輸費用					(13,303)
處理事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43)
處理廢料的虧損					(418)
捐贈					(168)
研發開支 (不包括遞延 開支攤銷)					(9,502)
員工成本					(16,940)
攤銷及折舊					(6,79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23)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15,329)
					(75,335)
財務費用					(5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1年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電器 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稅前利潤					98,645
所得稅支出					(8,077)
年內利潤					90,5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99	566	110		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合計					6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資產淨值	997	551	264		1,812
折舊及攤銷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 資產有關的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8,602	4,750	936		14,288
折舊及攤銷合計					2,054
					16,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0年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電器 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7,624	258,300	55,801	-	471,725
分部間	7,237	-	5,465	(12,702)	-
收入合計	164,861	258,300	61,266	(12,702)	471,725
業績	45,300	82,319	11,460	-	139,079
抵銷分部間利潤	(1,697)	-	(129)	-	(1,826)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43,603	82,319	11,331	-	137,253
財務收入					1,938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3,587
商標許可費					3,228
分銷佣金					4,210
銷售廢料的收益					861
租金收入					500
匯兌收益淨額					673
其他					270
					<u>13,329</u>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11,980)
運輸費用					(14,593)
處理事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92)
處理廢料的虧損					(404)
捐贈					(177)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 開支攤銷）					(5,120)
員工成本					(14,821)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 發行成本）					(1,844)
攤銷及折舊					(5,5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44)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11,782)
					<u>(67,735)</u>
財務費用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0年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電器 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稅前利潤					82,316
所得稅支出					(8,422)
年內利潤					73,8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416	(14)	(127)	—	275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合計					1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208	(34)	4	—	178
折舊及攤銷	3,004	3,806	405	—	7,215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有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209
折舊及攤銷合計					13,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2011年		
	中國內地 千美元	海外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455,610	133,729	589,339
非流動資產*	224,181	9,022	233,203
	2010年		
	中國內地 千美元	海外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372,115	99,610	471,725
非流動資產*	183,945	314	184,259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0年：無）。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7.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7,028	277,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9	9,377
無形資產攤銷(商譽除外)*	3,976	3,38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1,812	178
最低租賃付款*	2,849	1,66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27	397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8	10
審計師薪酬	520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698	138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	1,844
* 納入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6	6,350
無形資產攤銷(商譽除外)	1,263	86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754	487

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a)	3,232	3,587
商標許可費	(b)	3,955	3,228
分銷佣金	(b)	7,957	4,210
銷售廢料的收益		1,236	861
租金收入		476	500
匯兌收益淨額		1,716	673
其他		1,484	270
		20,056	13,329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就鼓勵出口銷售、研發活動、招聘當地員工，擴展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的各種政府補助及對與工廠搬遷有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8)。
- (b) 本集團許可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並收取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並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按有關銷售額的6%至8%收取分銷佣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3 其他費用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	692
處理廢料的虧損	418	404
捐贈	168	177
其他	370	18
	1,099	1,291

7.4 財務收入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21	1,804
其他利息收入	41	134
	3,262	1,938

7.5 財務費用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1,315
銀行貸款利息	502	1,283
	502	2,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含董事薪酬)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55,383	44,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5,410	4,690
住房公積金供款	1,974	1,592
其他福利開支	4,162	1,96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9	229
	67,148	52,703

7.7 研發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包括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為10,054,000美元 (2010年：5,315,000美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為143,000美元 (2010年：353,000美元)。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袍金	123	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	355
業績獎金*	234	6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4	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590	1,63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姓名及彼等薪酬載列如下：

	2011年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業績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	246	155	572	4	977
吳建農先生*	-	65	51	-	10	126
穆宇先生	-	150	28	2	4	184
	-	461	234	574	18	1,287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	19	-	10	-	29
閻焱先生	-	45	-	10	-	55
許明茵女士	-	39	-	-	-	39
林和平先生	-	39	-	10	-	49
朱海先生	-	8	-	-	-	8
	-	150	-	30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39	-	-	-	-	39
Karel Robert Den Daas	39	-	-	-	-	39
Alan Russell Powrie	45	-	-	-	-	45
	123	-	-	-	-	123
	123	611	234	604	18	1,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2010年					合計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業績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	102	562	431	4	1,099
吳建農先生	-	125	98	46	10	279
穆宇先生	-	69	18	7	4	98
	-	296	678	484	18	1,476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	59	-	8	-	67
閻焱先生	-	-	-	8	-	8
許明茵女士	-	-	-	7	-	7
林和平先生	-	-	-	8	-	8
	-	59	-	31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21	-	-	-	-	21
Karel Robert Den Daas	21	-	-	-	-	21
Alan Russell Powrie	26	-	-	-	-	26
	68	-	-	-	-	68
	68	355	678	515	18	1,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8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超過2,500,000港元	1	1
	11	10

*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自本公司董事會退任及夏雷先生於2011年8月24日自本公司董事會辭職。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中。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2011年	2010年
董事	2	2
非董事僱員	3	3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2	295
業績獎金	133	27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7
	705	59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3	3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當年即期所得稅開支	12,311	10,150
—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676)	—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3,558)	(1,728)
本年度稅項開支合計	8,077	8,422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0年：無）。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此外，惠州雷士於2009年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重慶雷士為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重慶雷士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三友於2008年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獲延長，自2011年起至2013年止為期三年，故此三友有權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續)

	2011年	2010年
惠州雷士	15%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	15%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稅務開支與本集團適用稅率乘以會計利潤／(虧損)的積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2011年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稅前利潤	95,333	3,312	98,6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33	139	23,972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9,936)	-	(9,936)
稅項豁免	(3,032)	-	(3,032)
毋須課稅收入	(1,030)	-	(1,030)
不可扣稅開支	599	-	599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676)	-	(676)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139)	(139)
本年度已確認的累計稅項虧損	-	(588)	(58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093)	-	(1,09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665	(588)	8,0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續)

2010年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稅前利潤／(虧損)	86,143	(3,827)	82,3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36	(135)	21,401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8,426)	—	(8,426)
稅項豁免	(3,724)	—	(3,724)
毋須課稅收入	(1,102)	—	(1,102)
不可扣稅開支	310	—	3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5	13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72)	—	(17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422	—	8,422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當年的利潤，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預提的利息和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這些優先股在2010年5月20日已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2011年 美分	2010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2.77	2.69
— 攤薄	2.73	2.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6,503	71,338
減：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	—	(7,5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6,503	63,834
加：A-1系列優先股利息	—	455
歸屬於A-1系列／A-2系列優先股股東 應佔的利潤	—	5,50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6,503	69,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0,083	2,377,25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9,380	133,357
A-1系列優先股份	—	213,090
A-2系列優先股份	—	37,253
	3,169,463	2,760,950

11. 股息

於2011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港仙）。按2011年9月23日已發行股份3,158,013,000股計算，應付股息總額為78,950,000港元（折合約10,120,000美元）（含稅）。

於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0年：3港仙），按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58,0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為110,530,000港元（折合約14,221,000美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利潤2,007,000美元（2010年：虧損3,375,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裝修費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1年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36,794	4,139	41,671	6,078	3,230	11,286	1,322	104,520
累計折舊	(4,458)	(1,317)	(9,493)	(3,501)	(923)	-	(11)	(19,703)
淨賬面值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添置	8,889	920	17,635	1,287	1,368	25,266	-	55,365
重新分類(附註15)	(1,868)	-	-	-	-	-	-	(1,868)
年內折舊撥備	(1,753)	(972)	(6,885)	(1,057)	(811)	-	(453)	(11,931)
處置	-	-	(389)	(44)	(40)	(166)	-	(639)
轉撥	14,513	-	6,884	28	58	(21,483)	-	-
外匯調整	1,644	140	2,003	123	115	658	57	4,740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761	2,910	51,426	2,914	2,997	15,561	915	130,484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9,759	5,283	66,875	6,249	4,471	15,561	1,390	159,588
累計折舊	(5,998)	(2,373)	(15,449)	(3,335)	(1,474)	-	(475)	(29,104)
淨賬面值	53,761	2,910	51,426	2,914	2,997	15,561	915	130,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裝修費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成本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	78,253
累計折舊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	(10,429)
淨賬面值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	67,824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	67,824
添置	359	268	8,160	1,412	1,672	12,379	1,294	25,544
年內折舊撥備	(1,430)	(896)	(4,852)	(1,879)	(564)	-	(11)	(9,632)
處置	(4)	-	(889)	(158)	(14)	(242)	-	(1,307)
轉撥	81	-	1,685	-	-	(1,766)	-	-
外匯調整	1,041	90	826	82	75	246	28	2,388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6,794	4,139	41,671	6,078	3,230	11,286	1,322	104,520
累計折舊	(4,458)	(1,317)	(9,493)	(3,501)	(923)	-	(11)	(19,703)
淨賬面值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受江山市城市規劃的影響，本集團在江山市的生產基地被要求遷往江山市經濟開發區（「搬遷」）。於2009年9月，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折合19,500,000美元）的搬遷補償。在上述協定補償總額中，人民幣105,000,000元（折合16,700,000美元）已於2011年末前收取。這些補償金乃按照當地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江山市的當地政策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部份生產設施已搬遷至江山市經濟開發區。待完成該搬遷後，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基地原址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須歸還予地方政府。於2011年12月31日，涉及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352,000美元（2010年：2,652,000美元）及9,371,000美元（2010年：9,561,000美元）。

14. 預付土地租金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11,536	11,570
添置	531	—
於年內確認	(427)	(397)
重新分類 (附註15)	(937)	—
外匯調整	619	363
年末賬面值	11,322	11,536

本集團長期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3至50年不等。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待完成該搬遷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352,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須歸還予江山市地方政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漳浦菲普斯生產節能燈，與三友及江山菲普斯共享同一客戶群。本集團決定終止漳浦菲普斯的營運並將其業務轉讓予位於浙江生產中心的三友及江山菲普斯。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談判仍在進行。下文所載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乃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8	—
預付土地租金	937	—
	2,805	—

非流動資產歸屬於光源分部。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由中國獨立評估師評估，公允價值大於上述賬面值。

16. 商譽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成本及年初賬面淨值	34,121	33,896
外匯調整	728	225
成本及年末賬面淨值	34,849	34,121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以下商譽減值測試，惟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2010年：無）。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除自惠州市滙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獲得的金額不大的商譽外，因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三友和江山菲普斯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1年12月31日，分派予三友和江山菲普斯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31,495,000美元（2010年：30,929,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對2011年12月31日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010年：12%）。未來現金流量於2011年12月31日用23.02%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10年：21.46%）。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10年：無）。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1年12月31日，分派予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1,165,000美元（2010年：1,109,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3%的複合年增長率（2010年：12%）。未來現金流量用21.14%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10年：20.64%）。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10年：無）。

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1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1,746,000美元（2010年：1,661,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0.4%的複合年增長率（2010年：2%）。未來現金流量用21.6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10年：24.0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1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1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339,000美元 (2010年：322,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對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預測的計算釐定。管理層估計未來五年的收入水平仍將與本年度相同 (2010年：0%的複合年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9.3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 (2010年：22.29%)。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2010年：無)。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的有關數據計算得出。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開發成本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1年						
201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1	2,853	40,769	2,305	6,644	53,032
增加－內部開發	–	–	–	3,169	–	3,169
－其他	471	–	–	–	–	471
年內折舊撥備	(112)	(1,109)	–	(552)	(2,203)	(3,976)
外匯調整	33	271	2,082	177	527	3,090
於2011年12月31日	853	2,015	42,851	5,099	4,968	55,78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316	5,925	42,851	5,873	11,422	67,387
累計攤銷	(463)	(3,910)	–	(774)	(6,454)	(11,601)
淨賬面值	853	2,015	42,851	5,099	4,968	55,786
2010年						
201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49	3,745	39,542	802	8,378	52,916
增加－內部開發	–	–	–	1,642	–	1,642
－其他	78	–	–	–	–	78
年內折舊撥備	(78)	(1,055)	–	(195)	(2,057)	(3,385)
外匯調整	12	163	1,227	56	323	1,781
於2010年12月31日	461	2,853	40,769	2,305	6,644	53,0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793	5,635	40,769	2,526	10,845	60,568
累計攤銷	(332)	(2,782)	–	(221)	(4,201)	(7,536)
淨賬面值	461	2,853	40,769	2,305	6,644	53,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客戶關係的餘下攤銷期限為1.67年，而專利權的餘下攤銷期限介於1.67年至3年不等。

高級管理層估計賬面淨值為42,851,000美元（2010年：40,769,000美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而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10年：無）。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010年：無）。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1%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2010年：13%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未來現金流量用22.2%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10年：25.48%）。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到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視為未發生減值（2010年：無）。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專利費率 — 專利費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a)	117,177	114,456

附註：

-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世通、香港天羽及英國雷士。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100%權益。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82,069,000美元（2010年：35,521,000美元）及7,097,000美元（2010年：6,790,000美元），為無抵押、免息、隨要隨付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磁」）35%股權。雷磁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營運。雷磁為私營實體，其並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從事照明電器產品的製造。其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7	129
年末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706	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 (續)

下表為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的財務信息概要：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資產	8,211	7,138
負債	5,804	5,170
收入	14,250	10,300
利潤	334	369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及呆賬 減值準備 千美元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千美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美元	應計費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662	510	302	259	278	-	526	2,537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587	(156)	560	102	137	588	279	2,097
外匯調整	47	30	28	16	-	(21)	31	131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6	384	890	377	415	567	836	4,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存貨及呆賬 減值準備 千美元	企業合併 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千美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千美元	應計費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455	549	187	137	-	-	1	1,32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89	(58)	106	115	278	-	515	1,145
外匯調整	18	19	9	7	-	-	10	63
於2010年12月31日	662	510	302	259	278	-	526	2,537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累計金額合共為2,031,000美元（2010年：3,095,000美元）。稅項虧損來自漳浦菲普斯及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乃因為本集團決定終止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於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英國雷士已於2011年開始盈利，故已就英國雷士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預計，英國雷士將產生足夠的未來利潤以利用全部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引致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5,038	15,03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61)	(1,461)
外匯調整	733	733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10	14,310
	企業合併引致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157	15,15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83)	(583)
外匯調整	464	464
於2010年12月31日	15,038	15,038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於2008年或其後產生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預計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所獲得的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被分派，故未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繳稅項確認任何應付遞延稅項負債（2010年：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積臨時差額於2011年12月31日達210,074,000美元（2010年：135,517,000美元），及倘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將2007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的所有盈利分配予境外投資者，則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最大潛在累積稅務影響為20,846,000美元（2010年：13,436,000美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存貨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3,146	19,885
半成品	3,543	1,053
成品	64,852	47,653
	111,541	68,59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的金額為1,812,000美元（2010年：178,000美元），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票據應收賬款		23,869	27,262
貿易應收款項		119,162	85,321
撥備		(2,595)	(2,181)
	(a)	140,436	110,402
其他應收款項		14,998	9,361
撥備		(20)	(260)
	(b)	14,978	9,101
		155,414	119,503

本公司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c)	880	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60至12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為免息。

票據應收賬款皆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121,231	94,924
4至6個月	12,640	11,703
7至12個月	6,011	2,427
1至2年	399	1,080
2至3年	155	268
	140,436	110,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2,181	1,8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5	59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22)
已撇銷減值虧損	(440)	-
外匯調整	79	48
年末餘額	2,595	2,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於2011年12月31日就總餘額為2,595,000美元(2010年：2,181,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全額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及極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減值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並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2,251	95,66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11,232	9,178
— 逾期2至6個月	6,117	3,817
— 逾期7至12個月	653	918
— 逾期1年以上	183	826
	140,436	110,40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4,918	5,485
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款項	(ii)	318	—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i)	9,762	3,876
撥備	(iv)	(20)	(260)
結餘淨額		14,978	9,101

附註：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有待收取發票)、因出口銷售而須退還的增值稅、代扣繳的員工個人所得稅、應收銀行利息、僱員借款及其他各類保證金。

除應收銀行利息963,000美元(2010年：596,000美元)須於相關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六至十二個月)到期時償還外，應收第三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吳長江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定義見附註34)包括以下各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9,761	3,830
其他	1	46
	9,762	3,876

應收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90天。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260	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97)	(229)
已撇銷減值虧損	(170)	–
外匯調整	7	5
年末餘額	20	260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存在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減值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1年內	14,429	8,665
1至2年	493	382
2年以上	56	54
	14,978	9,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並未被單獨或集體地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89	7,82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3,065	433
— 逾期2至12個月	3,191	502
— 逾期1年以上	433	344
	14,978	9,10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3,065,000美元（2010年：433,000美元）及3,191,000美元（2010年：502,000美元），該等款項分別於2個月內逾期及2至12個月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餘額主要指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減值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c)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880	596

上述餘額指應收定期存款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原到期日為6至12個月的相關定期存款到期時償還。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

該款項指原材料及機器的預付款。結餘中有5,872,000美元以每月1%的利率計息。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定義見附註34）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520	367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 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4,589	-
其他	-	30
	7,109	397

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為預付款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746	125,031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75,212	116,970
有抵押定期存款	742	1,413
	200,700	243,414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5,212)	(59,23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有抵押定期存款	(742)	(1,413)
	124,746	182,7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本公司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56	33,070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68,070	110,930
	78,726	144,000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8,070)	(59,235)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6	84,765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6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為銀行提供發行信用證、產品品質及於客戶要求時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39,641,000元（折合101,516,000美元）（2010年：人民幣894,027,000元（折合134,94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58,468	48,076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2,755	3,221
	61,223	51,29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定義見附註34）包括下列各項：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 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805	1,813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 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820	710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 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30	698
	2,755	3,221

貿易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90天。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8,934	50,194
4到6個月	1,738	526
7到12個月	85	193
1到2年	104	102
2年以上	362	282
	61,223	51,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6,556	33,157
應付股息	537	521
客戶預付款	3,122	3,242
應計費用	5,109	6,196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190	1,322
	35,514	44,438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定義見附註34）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49	1,318
其他	41	4
	190	1,322

本公司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71	2,535
應付股息	537	521
應計費用	-	120
	608	3,17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

	2011年			2010年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美元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4.525-7.015	2012年4月	6,26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 + 2.10	2012年4月	233	-	-	-
合計			6,494			-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7.015%計息的人民幣貸款10,000,000元、按年利率6.893%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4.525%計息的美元貸款1,500,000美元。

² 該銀行貸款指英鎊貸款151,000英鎊。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該計息貸款可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28. 政府補助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16,320	8,680
本年已收金額	6,903	10,802
撥至損益表	(3,232)	(3,587)
外匯調整	917	425
年末餘額	20,908	16,320
非流動部份	20,908	16,320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工廠搬遷補償金、刺激出口銷售、科技研發及招聘當地員工，以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政府補助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中心的補償金16,244,000美元(2010年: 14,303,000美元)(附註13)。政府補助金將在損益表入賬,以補償所有搬遷費用及本集團於搬遷時於江山市的生產中心的現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該等土地及樓宇將於完成搬遷後交還予當地政府。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的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誠如附註13所詳述,除本集團生產中心內若干土地及樓宇須於搬遷完成後交還政府外,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29. 股本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美元)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美元)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158,013,000	0.0000001	315.80	3,064,213,000	0.0000001	30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股本 (續)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1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i>附註</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064,213,000	306.42	315,130	315,130
已行使購股權	93,800,000	9.38	6,687	6,68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609)	(609)
調整已宣派的2010年末期股息	-	-	(240)	(240)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i>附註11</i>)	-	-	(10,120)	(10,120)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i>附註11</i>)	-	-	(14,221)	(14,221)
其他	-	-	199	199
於2011年12月31日	3,158,013,000	315.80	296,826	296,826
2010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326,930	132.69	23,556	23,556
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後發行新普通股	1,326,930,000	132.69	-	-
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新普通股	747,415,000	74.74	191,824	191,824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89,309,000	88.93	113,728	113,728
已行使購股權	100,559,000	10.06	5,709	5,709
2010年中期股息	-	-	(7,876)	(7,876)
建議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11,811)	(11,8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064,213,000	306.42	315,130	315,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93,8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0.47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1)，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後的總現金代價5,682,000美元發行93,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一筆金額為1,005,000美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僱員權益福利準備轉入股份溢價中。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由吳長江先生以2007年NVC Industrial Co., Ltd. (由吳長江先生控制的公司) 撤銷登記時從NVC Industrial Co., Ltd. 收取的現金作出的現金出資。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公司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每間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一直持續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且該基金的使用受限。

(c)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披露，僱員權益福利準備指提供給本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的累積攤銷，作為報酬的一部分。該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於有關購股權過期或作廢時轉入保留盈利。

(d) 匯兌準備

匯兌準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為美元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1年				
於2011年1月1日	315,130	1,768	(44,102)	272,796
本年利潤	-	-	2,007	2,007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823	-	823
行使購股權	6,687	(1,005)	-	5,682
調整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240)	-	-	(240)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10,120)	-	-	(10,120)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14,221)	-	-	(14,221)
其他	199	-	-	199
於2011年12月31日	297,435	1,586	(42,095)	256,926
2010年				
於2010年1月1日	23,556	2,172	(40,727)	(14,999)
本年虧損	-	-	(3,375)	(3,375)
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新股，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91,824	-	-	191,824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113,728	-	-	113,728
行使購股權	5,709	(1,148)	-	4,561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744	-	744
2010年中期股息	(7,876)	-	-	(7,876)
建議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11,811)	-	-	(11,8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15,130	1,768	(44,102)	272,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0,429,000股普通股。倘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所預留的普通股總數，則該購股權將不得授出。倘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及註銷（經參與者同意）等任何原因並無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則該計劃下該等普通股應可重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獲行使或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加速終止條款時，該計劃下的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授予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a)購股權承授人在作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本公司終止或由購股權承授人自願終止，或(c)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顧問或供應商，而與該購股權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均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權承授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該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天內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由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即告終止。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在任何參與者無故不再被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僱傭（不包括死亡或殘疾）時，由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於本年度，並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港元	美元等值
年初	139,870,000	1.01	0.1295	191,884,000	0.39	0.0503
年內授予	-	-	-	48,545,000	2.09	0.2746
年內行使	(93,800,000)	0.47	0.0606	(100,559,000)	0.35	0.0454
年內失效	(800,000)	2.10	0.2698	-	-	-
年末	45,270,000	2.10	0.2698	139,870,000	1.01	0.129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77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歸屬期限 (附註)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港元	美元等值	
-	-	-	52,434,000	0.31	0.0398	(a)
32,670,000	2.1	0.2698	32,670,000	2.1	0.2698	(b)
9,600,000	2.1	0.2698	12,500,000	2.1	0.2698	(c)
3,000,000	2.1	0.2698	3,000,000	2.1	0.2698	(d)
-	-	-	16,675,000	0.4	0.0514	(e)
-	-	-	22,591,000	0.75	0.0964	(e)
45,270,000			139,870,000			

附註：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如下：

- (a) 購股權即時歸屬。
- (b)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起即時歸屬。
- (c)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d) 購股權自僱員簽訂服務合約的第三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e)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每年按各項授出購股權的25%的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5年（2010年：5.39年）。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 (美元)
400,000	0.2698	90,758,708	0.06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將139,450,000份購股權轉讓予Eastern Galaxy Trust (根據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信託人作出的信託協議書成立的酌情信託)。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6月16日，Eastern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作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信託代名持有人分別行使了37,016,000份購股權及1,875,000份購股權。所有已轉讓購股權至2011年12月31日已獲行使。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93,8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93,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9.38美元以及股份溢價5,682,000美元 (扣除發行費用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費用的總數額為823,000美元 (2010年：744,000美元)。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5,2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45,270,000股普通股及4.527美元的股本，以及12,212,736美元的股份溢價 (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325,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4,94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4%。

32. 資產抵押

除附註24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2010年：6,372,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場地及物業的商業租約，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1年內	1,404	495
1年以上5年以內	2,210	858
5年以上	231	225
	3,845	1,578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1年內	341	399
1年以上5年以內	131	325
5年以上	–	–
	472	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a)及(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	10,997
	8,646	10,99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7	52,872
收購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0	81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504
向一家合資企業注資	3,888	—
	26,305	54,187
	34,951	65,184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0年：無）。

(d)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b)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雷磁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由吳建農先生及一名第三方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12,334	10,822
購買機器	(i)	1,649	1,019
維修費用	(i)	1,627	356
諮詢費	(i)	498	314
租金收入	(i)	34	35
提供水電	(i)	33	–
由吳建農先生及一第三方人士 共同控制的實體：			
運費	(i)	1,171	1,267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 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銷售成品	(i)	521	–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8,073	6,754
分銷佣金收入	(ii)	7,729	4,210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3,864	3,179
利息收入	(i)	259	–
租金收入		–	118
提供水電		–	56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擁有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1,018	1,037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 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11,382	8,660
租金收入	(i)	–	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關連人士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連人士全年銷售額的6%至8%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授權關連人士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人士全年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d) 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55	2,27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4	535
	2,859	2,812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與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金額分別為511千美元、1,018千美元及11,382千美元（2010年：分別為零美元、1,037千美元及8,679千美元）的交易外，上文所列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1年		2010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14	155,414	119,503	119,503
短期存款	75,954	75,954	60,648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24,746	182,766	182,766
合計	356,114	356,114	362,917	362,917

金融負債

	2011年		2010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23	61,223	51,297	51,297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0,366	30,366	38,242	38,242
計息貸款	6,494	6,494	—	—
合計	98,083	98,083	89,539	89,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1年		2010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069	82,069	35,521	35,521
其他應收款項	880	880	596	596
短期存款	68,070	68,070	59,235	5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6	10,656	84,765	84,765
合計	161,675	161,675	180,117	180,117

金融負債

	2011年		2010年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97	7,097	6,790	6,790
納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608	608	3,056	3,056
合計	7,705	7,075	9,846	9,846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納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復核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用額度，並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於2011年，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了多份為期一年的保險合同，覆蓋於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的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有關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3,999,000美元）及有關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0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大，本集團購買該類保險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計劃於該等合同到期時續訂該等保險合同。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現金及短期存款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然而，本集團已通過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存貨以確保充足供應。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合共55,192,000美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展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於報告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1年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20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208

2010年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1,94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1,94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合共23,449,000美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即付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23	61,223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0,366	30,366
計息貸款	6,494	6,494
合計	98,083	98,083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即付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97	51,297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8,242	38,242
合計	89,539	89,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6,494	—
總債務	6,494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00,700)	(243,41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9,225	492,261
資本負債比率	—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另外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長鑫五金」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一家由吳長江先生的表親殷研女士擁有並經營的一家個體工商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而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36.2%的股權。
「重慶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9.67%的股權。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英磅」	英磅，英國法定貨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同人」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的51%股權。
「HID」	高強度放電。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黎明」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友和」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的86%股權。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日」	2010年5月20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衢州奧仕特」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權。
「報告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世紀集團」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85%的股權。

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明」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集團和衢州奧仕特分別持有該公司30%和70%的股權。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照明產品供應商

2013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